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范志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延平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石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39,026,758.86	1,696,881,026.58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051,772.82	80,181,120.14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423,912.25	79,096,936.25	−1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7,400,327.53	−608,543,560.00	−5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14%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60,512,692.27	11,327,217,353.82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55,614,370.45	4,179,118,438.71	1.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27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312.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548.68	
合计	−372,139.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9%	234,240,000		质押	80,000,000
叶远西	境内自然人	14.85%	76,800,000	38,4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19,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2%	9,436,90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6,503,7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5,000,032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646,719			
陆宇	境内自然人	0.76%	3,945,298	3,945,298	质押	3,945,2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7%	2,9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1%	2,628,46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4,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240,000
叶远西	3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00,000
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9,436,909	人民币普通股	9,436,909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03,710	人民币普通股	6,503,71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000,032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32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6,719	人民币普通股	4,646,7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28,461	人民币普通股	2,628,461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18,858	人民币普通股	2,418,8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新疆广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远东为叶远西之兄。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余额减少1,177,067,597.15元,减幅50.98%,主要是报告期内春节期间集中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80,910,485.77元,增幅118.9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所致。

3、应收利息:应收利息余额减少971,966.98元,减幅39.48%,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初已计提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120,000,000.00元,增幅22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融基金新增工程金融业务的投资所致。

5、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增加523,000,000.00元,增幅74.77%,主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新增借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8,933,836.01元,减幅39.11%,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上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减少514,220,982.37元,减幅49.16%,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导致其他流动负债相应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销售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0.19%,主要是报告期内集团增强了对成本费用的管控。

2、管理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9.67%,主要是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及新购入子公司的影响。

3、财务费用: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2.02%,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5.57%,主要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5、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8.8%,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增加导致集团整体税负增加。

6、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53.28%,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3.9%,主要是报告期内春节期间集中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94.12%,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之子公司广融基金增加对工程金融业务的投资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5.42%,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及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经2015年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8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官仍在审核当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授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范围为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同时,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中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金建设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华佛国际医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海川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18日,上述贷款到期,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归还1.2亿元贷款。公司将持续关注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反担保方经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防范公司担保风险。

3、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5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年02月17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008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叶远西	叶远西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并向本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010年07月08日	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12个月内	严格履行
	叶远西,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叶远西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其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叶远东,叶云月,叶嘉铭,叶嘉乐分别承诺:(1)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2)本人未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0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叶远西,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及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将禁止利用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	2009年01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田置业有限公司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除经营地块号H123-0011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外,不再从事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0年07月08日	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控制的企业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433.45	至	22,59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4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订单尚未完全释放,新业务拓展投入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范志全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270018号《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因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为支持广田方特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前述授信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方特”)发展,根据广田方特发展需要,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田方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方大第二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朱军霖

注册资本:6078.43万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包括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幕墙、新型建筑材料、环保设备及器材、轻钢结构件、金属制品及金属结构的研发、生产、设计与安装;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的生产。

2. 广田方特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田方特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396.13万元,负债总额为20789.17万元,净资产为6606.96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5414.88万元,净利润为1532.35万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田方特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5197.36万元,负债总额为28049.56万元,净资产为7147.80万元;2015年1-3月累计营业收入为10903.79万元,净利润为540.84万元。

3. 广田方特最新信用等级:AAA

三、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反担保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用持有的广田方特49%股权为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就承担的担保责任享有追偿权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广田方特担保,支持广田方特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广田方特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一年)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于2014年4月15日签署了担保合同;经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于2014年6月5日签署了担保合同。

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60%)提供保证担保,以便其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玖仟万元。

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田方特少数股东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广田方特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保证担保(公司持有广田方特51%股权,深圳市方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田方特49%股权),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担保金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合计为29070万元,其中对外担保额为1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为1407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为3000万元。合计担保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其中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年4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4,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29%)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三项议案,分别为: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第8至10项议案加以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7. 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6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8至10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2、议案9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三楼广田股份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3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朱旭、郭文宁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2	广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482;

③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确认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7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田方特幕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④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①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 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⑥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15:00时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该服务密码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旭、郭文宁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